

##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簡介文件》

### 引言

根據《競爭條例》（“《條例》”）第 80 條，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可與任何人士訂立寬待協議，訂明競委會不會就罰款而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以換取該人士在《條例》下的調查或法律程序中合作。

競委會已發表一份《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sup>1</sup>而設的寬待政策》的草擬稿（“《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諮詢公眾意見。

《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訂明，凡首名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向競委會舉報相關合謀行為，又符合該政策下所有寬待條件者，競委會便會同意不會於審裁處提起申請向該業務實體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

### 何謂合謀行為？

簡單而言，合謀行為（cartel conduct）是指競爭對手之間為合謀定價、編配市場、限制產量或進行圍標而作出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的安排。

競委會認為合謀行為屬《條例》第 2(1)條下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載有有關合謀及嚴重反競爭行為的進一步指引。

### 政策範疇

《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只適用於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如有業務實體與競委會按《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訂立寬待協議，有關寬待一般會延伸至該業務實體的僱員及高級人員。

---

<sup>1</sup> 《條例》第 2 條將“業務實體”一詞定義為包括自然人在內的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業務實體的例子包括單個公司、公司集團、合夥企業、以獨資或承包方式經營業務的個別人士、合作社、社團、商會、行業協會及非牟利組織。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載有有關競委會認為何謂業務實體的更多指引。

《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並不適用於合謀行為以外的行為，亦不適用於並非業務實體的人士。<sup>2</sup> 競委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適合以較寬大的做法處理有關個案。

### 為何為合謀行為推行寬待政策？

《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的設計旨在幫助競委會打擊合謀組織。

合謀行為與其他類別的反競爭行為不同。首先，合謀行為是被公認會造成經濟上的損害。其次，合謀行為一般秘密地策劃和實施，使之更加難以偵測。

競委會的《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旨在向合謀組織成員提供強烈和透明的誘因，使其停止合謀行為以及向競委會舉報有關合謀組織。這誘因是透過以類似“勝者全取”（winner takes all）方式提供寬待而造成的一競委會只會同意不會對首個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又符合該政策下所有寬待條件的業務實體成員展開申請向其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

此項脫離合謀組織的誘因會增加合謀行為被揭發的風險及阻遏持續的合謀行為。透過增加參與合謀行為的風險及成本，《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亦應阻嚇了業務實體形成會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合謀組織。

### 環球先例，本港情況

《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所訂的方針與世界各地的競爭事務當局所訂的類似政策一致，而該類政策均於世界各地得到廣泛採納並已證實能夠有助打擊合謀組織。然而，《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已經特別設計以切合香港的具體環境，當中已考慮《條例》及香港的法院體系等因素。

---

<sup>2</sup> 例如，屬作出合謀行為之公司的僱員並希望以個人身份（而並非代表該公司）接觸競委會的個別人士。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申請政策下的寬待。競委會鼓勵該等人士[尋求法律意見，並]在無損權益的基礎上接觸競委會。

## 競委會打擊合謀組織的一種工具

儘管競委會認為《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將會是幫助識別和阻嚇合謀行為的重要工具，但這並非競委會識別和阻嚇在香港的合謀行為的唯一方法。例如，投訴、行業監察、經濟分析及其他情報亦會是用於識別影響香港的合謀行為。

## 草擬寬待協議的作用

《條例》第 80 及 81 條已提供一套架構，讓競委會訂立（及終止）寬待協議。

為確保有意就合謀行為申請寬待的申請人明白成功申請寬待後所負的責任的一般性質，一份《寬待協議範本》已附於《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中。

## 寬待政策及審裁處審理的後續損害賠償法律程序

私人一方只可在有關行為被裁定<sup>3</sup>為違反《條例》後，就合謀行為所造成的損害以後續訴訟於審裁處中提起索償的法律程序。

競委會已決定其將不會透過實施《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妨礙針對成功申請寬待的申請人提出私人訴訟索償的可能性。因此，成功申請寬待的申請人將須簽署一份承認其參與合謀行為的同意事實陳述書，以讓日後藉此陳述書向審裁處作出申請，要求頒令宣佈有關業務實體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此項規定的結果與世界各地其他競爭事務當局所實施的寬待體制大體上一致。在有關體制下，申請寬待的申請人均會承受被頒令對能夠證明因合謀行為而受損的私人方作出賠償的風險。

## 在決定採取何等行動方面保留更廣泛的酌情權

誠如競委會的《調查指引》所載，如競委會有證據顯示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已經或可能發生，《條例》為競委會提供了不同選項，以處理其關注的反競爭行為。該等選項包括根據《條例》第 60 條接受承諾，以及在審裁處提起申請各種命令（當中可包括向某一方施加罰款的命令）的法律程序。

---

<sup>3</sup> 《條例》第 110 條。

如有案件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例如合謀行為等），競委會便更有可能尋求針對作出該等行為的業務實體施加嚴厲制裁。然而，當競委會認為其他解決方案更為合適時，本政策並不會妨礙競委會決定不就某被舉報的合謀成員於審裁處中提起法律程序，或不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尋求施加罰款。

### **競委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

作為負責執行《條例》的主要競爭事務當局，競委會對在電訊及廣播行業營運的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共享管轄權。

通訊局在現階段對是否制定寬待政策、自行或與競委會共同制定、何時制定均持開放態度。通訊局將就此問題徵詢廣播及電訊行業持牌人的意見，同時也歡迎該等持牌人在競委會此次就其《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的諮詢中提交意見。